

置及進用計畫」，要求地方政府逐年進用社工師，並將之納編於公部門編制中，以期提升社會福利服務品質。但受限於「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員額總數規定，使部分縣市沒有多餘員額依計畫納編社工師。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是項計畫，研議地方政府得以自籌財源，以外增員額方式一次補充社工師人力，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必要性、可行性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顧立雄 許毓仁 尤美女 林為洲
張宏陸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委員劉世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審查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2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審查委員李俊俛等 32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六、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七、審查委員李俊佺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八、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九、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 三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三、審查委員李俊佺等 27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三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八、繼續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三十九、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案。
- 四十、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一、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及第六

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三、審查委員李俊俤等 31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四、審查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五、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播送辦法草案」案。

四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網路國民提案實施辦法草案」案。

四十七、審查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議場規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八、繼續併案審查(一)民進黨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二)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交接條例草案」、(四)親民黨黨團擬具「總統交接條例草案」、(五)國民黨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六)委員李俊俤等 28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案。

主席：今日上午議程為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賴瑞隆等 17 人、趙天麟等 21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賴瑞隆等 17 人、陳明文等 26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親民黨黨團、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鄭運鵬等 16 人及陳明文等 23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案；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賴瑞隆等 16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親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播送辦法草案」案；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網路國民提案實施辦法草案」案。

以上 25 案已於 3 月 10 日（星期四）本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審查。本次會議新增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李昆澤等 17 人、劉世芳等 21 人、林俊憲等 21 人、國民黨黨團及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李俊俤等 32 人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尤

美女等 24 人、李昆澤等 17 人、林俊憲等 20 人、委員李俊俤 24 人、國民黨黨團及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及李俊俤等 27 人分別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李俊俤等 31 人及江啟臣等 22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議場規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22 案尚未審查的法案進行提案說明與報告詢答，本次會議採綜合詢答，逐案處理方式進行。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與報告。若有黨團代表在場，則先請黨團代表說明；之後依到場先後，由非本委員會之提案人先做說明，再由本委員會之提案人做說明，因為其他委員會委員可能有其他行程。本次提案說明時間為 8 分鐘。

現在請國民黨黨團代表許委員毓仁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國會議長在主持議事必須嚴守議事程序中立，不宜具有濃厚之黨派色彩。為建立立法院院長、副院長超出黨派之中立地位，並強化立法院議事過程之透明度，爰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爰說明如後：一、立法院為合議制機關，國會議長（院長）是國會權力的中心，其權力獨立源自於國會，而非其他組織之授予，政黨僅是議長整合議事的工具，而非其權力合法化之基礎。因此，國會議長在主持議事必須嚴守議事程序中立，實應立於與法官相類之中立地位，不宜具有濃厚之黨派色彩。是立法院院長、副院長不得兼任黨職及從事黨務活動，實有明文規範之必要。二、為求國會議事透明化，設置國會頻道直播立法院各項議事及協商，故於秘書處執掌下新增有關國會頻道規劃、設計、建置、轉播及運用等事項。有關國會頻道之建置及轉播得委託電視台執行。

為建立立法院院長、副院長超出黨派之中立地位，並強化立法院議事過程之透明度，爰擬具修正條文。

其次，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各界對立法院運作現狀之諸多不滿，包括黨團協商機制缺乏透明與違反民主多數決原則，不僅重大法案經常為少數把持，延宕不決，影響立法效率，更破壞委員會專業化之建立；調查與聽證權遲遲未能法制化，也使立法院資訊蒐集能力受限，監督制衡力量不足。此外，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七項規定：「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惟現行法律對於副總統補選程序均付之闕如，亦有立法規範之必要。故為推動國會改革，健全立法院憲政職權，強化國會監督能力，落實民主多數原則，提升立法效率，以期能建構透明、效率與專業的新國會，回應民眾期待，爰提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再者，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解釋揭示：「立法院為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立法職權，本其固有之權能自得享有一定之調查權，主動獲取行使職權所需之相關資訊，俾能充分思辯，審慎決定，以善盡民意機關之職責，發揮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機能。」，此外，聽證權為調查權行使之重要手段，為使立法院調查權之行使更為完備，並有助立法職權行使過程中相關資訊之蒐集，立法聽證權亦應有法制化之必要。故為健全立法院調查權及聽證權之

行使，以強化國會之憲政職權，爰提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最後，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委員會專業化之建立，有賴資深制為基礎，然目前立法院委員會缺乏資深制，不僅影響委員會專業功能，也削弱委員會監督政府施政之能力。為建立委員會之資深制，以強化委員會的專業化，出任召集委員者應具備一定資歷條件，爰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

以上四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謝謝許委員的說明。

請余委員宛如說明提案旨趣。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之所以提出「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乃因本席長期在臺灣推動女性就業與創業，最常聽到的問題就是，如何平衡家庭與養育孩子？鼓不鼓勵生小孩？養育小孩似乎成為女性在實現自我時一個最大障礙。所以本席提案，希望能建立一個友善的職場環境，讓職業婦女可以安心育兒，不會因為生育而與職場脫節，甚至遭致歧視，並希望藉此一併嘉惠爸爸或單親爸媽。

草案中提到三歲以下孩子，為何會是三歲？因為三歲以下嬰幼兒正在建立其社會人格，需要父母的養育與陪伴，乃至以身作則的教導，故鼓勵與幼兒親密性的接觸將有助於台灣社會未來的健全發展。許多研究顯示，哺餵母乳可以提昇嬰幼兒智力、視力以及免疫力，在衛福部鼓勵推動下，餵食母乳已經成為一種趨勢，但整個環境，包含職場在內，在支持哺乳媽媽上是非常落後的。我就看過因為職場媽媽壓力太大無法哺育母乳，從而感到挫折，心情不好，終導致離異。以臺灣來看，友善職場並非不可能，也已經有些單位在進行，如博仲律師事務所就鼓勵同仁帶小孩上班。即使是律師如此嚴肅的職業，都可以帶頭做起，相信其他產業亦然。

至於為何要從國會做起？因為國會是人民的殿堂，是具有指標性的機關。國會非公家機關，而是屬於人民的機關。故國會應以身作則，最好能帶頭示範，並改善社會風氣。我蒐集了五個國家的國會做法給大家參考。加拿大下議院於 2012 年時有議員帶著三個月大的孩子進議場，被強制帶出議場引發爭議，一周後，加拿大通過孩子可以帶進議場，只要不干擾議會即可。澳洲原本禁止幼童進入，加上澳洲有嚴重的性別歧視，所以女議員歐杜黛爾被問到是否因需要哺餵母乳而休假時引起爭議。今年 2 月 2 日澳洲議會通過新規定，允許哺乳中的女議員可帶小孩進議場，同時男議員也受惠。至於英國，現在仍禁止帶小孩進議場。德國議會規章規定，凡會議休息時間，在專家引導下，十歲以下小孩在成人陪伴下可以進入議場。歐盟根本就沒有限制，不過知名的義大利籍歐盟議員 Licia，2010 年帶著出生才 44 天大的女兒到議場，為婦女的職業與家庭生活發聲，從未遭到禁止。這孩子現在四歲了，幾乎可說是在議場長大的。以上是各國國會狀況。

至於可能引起爭議的是什麼？為什麼是三歲？我剛剛已經解釋過，三歲以下孩子非常需要父母親陪伴，所以除了鼓勵哺育母乳外，孩子也需要父母親的陪伴並多盡心力。性平法第十六條規定，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兩年。故性平法為本席修法參考之對象。

就目前相關辦法來看，零到二歲可托育嬰中心、托嬰中心幫忙，二至六歲為幼兒園，故規定三歲以下實乃有其合理性，至於二至三歲這空間則是可以探討的。本席之後會繼續朝這方向努力，所以立法院議場規則第十條的修正只是第一步，其餘如立法院議場規則第十四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委員會會議室規則第七條均相關，均將陸續推動修法。以立法院議場規則第十四條為例，非委員不得坐委員席位。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則為各種委員會開會時，不允許非工作人員與委員進入旁聽。立法院各會議室規則第七條則提到，委員開會時非委員與服務人員不得進入會議室。我認為這些均有待探討，現在雖然有托育機制，但總有意外時，可能保母生病，幼兒園忽然流行起流感，父母被迫得把孩子帶回家照顧，卻又不想中斷工作時，職場的友善與支持就顯得非常重要。至於院內其他議事人員與工作人員適用否？基本上本席持開放態度，並建議司法與法制委員會委員在審理本案時酌予修改，讓必須進入議場的同仁，都能在有需要餵哺或照顧嬰幼兒時無後顧之憂。

此外，若立法院設有托育設施，還需要帶嬰幼兒進場嗎？有些人這樣問我。根據調查，立法院已經設有哺乳室，所以我們也衷心期盼立法院能有托育設施，讓委員、助理、立法院工作人員使用。日前已對此進行員工調查，希望能儘快選定地點建立托育設施。但若這些工作人員、委員遇到緊急狀況需要攜帶小孩入議場，那麼本席認為議場就是職場，是以請給大家一些通融性與方便性。

以上意見，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余委員，請李委員俊侶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俊侶：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提案非常多，因為大家對國會改革抱持很高期待，以致於提案特別多。在此僅作兩點說明。

上屆本席曾經提出十一個案子，但是完全沒有討論。在國會改革廣受人民期待後，大家又紛紛專注於此。本席為民進黨國會改革小組召集人，民進黨黨版將於下禮拜正式提出，屆時會有更完整的說明。

今天我個人的提案有四個，雖然不完整，但是先就這四個案子向大家說明。

有關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部分，現行委員會並不開放旁聽，本著「人民的國會、開放的國會、專業的國會」這原則，我們認為委員會應該開放人民旁聽，只要符合相關規定即可，故於此提出修正。

議事規則第五十七條則與附議人數有關，此乃肇因為上屆修憲委員會，當時國民黨為了杯葛修憲，所以三個委員就提出一個修正動議。眾所皆知，修憲連署的困難度比較高，必須有四分之一委員提議、四分之三委員通過方得成立，唯獨修正動議卻是三人即可提出，我們認為人數上確實比較少，故提案修正。

其次為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這包含兩個概念：第一，有關議事公開部分，凡組織法、議事規則、各委員會組織法中與此相關者均提案修正，因為我們堅持議事必須公開。第二部分是要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所以如果各委員會一個法案有超過三分之一無法達成共識，我們認為還要重新交付委員會繼續審查到有共識為止。主要是因為現在很多法案甚至有很多委員會在進

行討論時，受限於時間等等，所以認為就交給院會即可，很多議案統統交給院長來協商，製造非常多困擾。我們認為立法院的主體，除了整個院會以外，最重要的還是委員會必須細膩的討論，特別是預算案，有時候預算案在委員會沒有作任何決議就送院會協商，然後大家就坐在院長的大桌子前隨便砍砍殺殺，預算就通過了，我們認為這樣並不符合委員會中心主義，所以未來如果法案有超過三分之一沒有達到共識，就要重新交付委員會審查，這是有關各委員會組織法的部分。

第三，關於職權行使法，職權行使法要修正的地方相當多，包括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國會公開、透明等，另外還有協商的部分，過去協商為外人所詬病的就是沒有公開，其實我們並不是沒有公開，每個人都可以參與協商，現在院長也同意協商的過程可以整個公開，可以錄影、轉播。此外，關於同意權的行使，現在立法院行使同意權非常多項目，但是有關同意權的行使如何進行、如何規範等並沒有非常清楚的規定，包括由總統提名、由整個院會來行使同意權的部分，如何行使同意權，還包括由行政院長提名、由各委員會進行審查的部分，未來我們會配合聽證的概念，整個把同意權的規範、同意權行使的程序在這裡面作清楚的規範。

接下來是關於立法委員行為法的部分，行為法最為人詬病的是有關利益迴避的部分，因此我們認為要擴大立法委員關係人之範圍。到現在還有很多立委自己經營事業，自己經營的事業又承包政府的工程，在此情況下，一方面要監督政府，一方面又承攬工程，造成球員兼裁判的情形，這是最不能為人民所接受的，所以我們認為應該擴大關係人的範圍，這個部分我們要嚴格禁止。

另外，我們要落實立法委員專業化，也就是說，未來在擔任立委期間不得兼職，除了學校老師借調以外，我們不得兼職，即使是學校老師借調，我們認為也應該要報准同意。其他包括擔任本來自己專業的部分，比方說在場有顧律師等，在擔任立委期間，我們不希望他去經營其他的事業或開律師事務所，這部分必須作調整，這個並不是針對顧律師，但是我們認為必須專業化，才能落實委員能夠專心在這個部分。以上 4 項提案謹供大家參考，懇請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李委員的說明，接下來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啟臣、顏寬恒、許淑華、馬文君、蔣萬安、李彥秀、王惠美等 22 人，針對國會改革、國會透明化、國會頻道、議事紀錄公開以及委員會旁聽席等國會改革的內容提出相關法律案的修正。首先，關於國會頻道和議事紀錄公開，因為這部分涉及立法院組織法之修訂，所以我們提出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修正草案，在頻道的部分，雖然立法院現在有網路的頻道，但是並沒有電視頻道的轉播，我們也想辦法在組織法當中給予相關法源，所以我們所提修正案中的第五條、第十六條特別提及「立法院應設置國會頻道，透過電視、網路等媒體通路，即時全程轉播本院會議、委員會會議及黨團協商實況，並應全程錄影、錄音。祕密會議之錄影、錄音，得不公開，但經全院委員會同意公開者，不受此限。前項國會頻道之規劃、建置及維運管理相關事項，由秘書處統籌管理。」，我知道很多委員有針對這一項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立法院秘書處從本會期要開始試辦，但是本席及其他提案委員還是期待這整個規劃可以符合民眾的期待，網路上雖然已經有即時轉

播，尤其是各委員會的部分，協商的部分還沒有即時，協商完才上傳到網路上，但是本席認為針對國會頻道的部分，立法院秘書處可以先做一些民意調查，看看民眾的期待到底是什麼，這裡是賦予你們一個法源，但是將來要怎麼做才能真正達到國會透明與民眾的期待，我們希望在修法之餘可以看到國會透明的效果。

除了第五條、第十六條之外，我們也修正了第十八條，即議事紀錄的部分，針對議事紀錄的部分，為改善立法院院會、委員會會議與黨團協商等議事公開程度不一之情形，所以修正第十八條，以落實議事公開原則，我們修正了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一款修正為：「關於本院會議、委員會會議及黨團協商之錄影錄音及轉播事項。」，我們增加「黨團協商」的部分，原本既有的規定是「本院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以上是立法院組織法修正的部分。

另一案是關於議事規則的修正，本院委員江啟臣、李彥秀等 20 人，基於推動國會改革，落實議事公開透明，開放國會、人民國會理念，我們認為委員會會議應設置旁聽專區，並授權立法院訂定委員會旁聽專區相關規則。

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指出：「立法院會議，公開舉行」；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指出：「各委員會會議，公開舉行」，為貫徹國會對人民開放透明原則，現行條文不得進入旁聽之規定顯有牴觸，所以本席及其他委員提案修正本條文，規定委員會會議應設置旁聽專區，並授權立法院訂定旁聽專區相關規則。基本上，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的修正是給予立法院一個法源，讓立法院可以在委員會適當的地方、以適當的方式，讓人民也可以有參與旁聽的機會。以上是本席及其他委員所提關於國會透明化之提案說明。

主席：謝謝江委員的說明，接下來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所提有 3 個案，第 1 案是編號 5 的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即議長中立的部分。這次民進黨提出國會改革相關法案，最重要就是讓它成為人民的國會、開放的國會以及專業的國會，所以在人民的國會這一塊，所有立委是人民用選票、依照人民的付託而產生的，因此議長更應該要保持中立，但是觀諸過去立法院的生態，立法院院長往往受所屬政黨節制，且常須兼任黨職、參與黨務，自難保持公平中立，不但影響立法院議事品質，更使立法院易受特定政黨影響而難維持立法獨立，因此無法實現民意的付託，所以在這次修法當中，我們在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特別規定，立法院院長、副院長應退出政黨活動，不得擔任政黨職務，嚴守政治中立，依法公正執行職務。

另外，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九條明定「院會及委員會之會議主席主持會議應嚴守中立。」，為落實國會自主與國會自律，國會運作應屬獨立自主事項，既然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為立法委員互選產生，其合法性即由全體立法委員共同賦予，因此立法院院長、副院長之去職，亦須經立法院同意。所以特別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規定立法院院長、副院長於任期屆滿前去職應經由院會同意之。

第 2 案是編號 24，即關於國會調查權和聽證權的部分，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85 號解釋指出，立法委員為了行使立法委員的職權之所需，有所謂的國會調查權，不過目前我們只有文件的調閱權，因此這次特別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二等規定國

會的調查權和聽證權。

關於國會的調查權，大家可能會擔心是否會跟監察院的調查權互相牴觸，或是跟司法院、法官的調查權互相牴觸，立法院的調查權其實是為了監督行政和立法之間的平衡，所以是基於取得立法委員行使職權所需之相關資訊，然後能夠充分思辯、審慎決定，所以給予這樣的調查權，必須在職權範圍內行使調查權，因此在這次修法當中，特別增訂調查委員會以及調查小組之設立、行使調查權之範圍，以及有關行政特權或政府機關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之職權爭議處理方式，並增訂有關機關、法人、人民團體或個人對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小組行使調查權之要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另外也增訂無正當理由拒絕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小組行使調查權之要求時，其相關追究責任之處置與應行程序及救濟。

此外，對於聽證權的部分，目前只有非常鬆散的公聽會之規定，因此這次修法特別規定聽證權的部分，包括聽證權的行使、聽證會主席之職權、聽證會以公開或秘密或不公開方式舉行之時機以及證人、鑑定人之名單之產生時點及應具之資格等。以上是規範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當中。

第 3 案是編號 30，是關於立法委員行使締結條約的審議權。條約之締結與審查，於憲法權力分立架構下分屬總統與立法院，惟立法院行使締約審議權時，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尚未有清楚明文規範，因為上次發生服貿的爭議，所以特別提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第一，為避免條約與現行國內法規產生衝突，立法院於審議條約案時，應一併審查需配合修正或訂定之法律案。第二，立法院審議條約締結計畫或條約案，得向主辦機關調閱有關文書及證據，不受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之限制。另條約之內容縱使涉及國家機密、國家安全或外交考量等因素，仍不能迴避國會之監督，行政院於條約案送立法院審議時，應標明機密等級，立法院應以秘密會議為之。第三，明定立法院審議條約締結計畫及條約案得予提出修正意見、附加附款、保留之要件及未通過之效果。以上是關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即立法委員在行使條約審議權之應行注意事項，謝謝！

主席：謝謝尤委員美女的說明，接下來請立法院林秘書長就新增審查提案部分作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志嘉奉邀再度列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國會改革相關法案」進行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在本院院務給予指導與支持，使本院各項行政工作均能順利推展，志嘉特別藉此表達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有關國會改革相關議題，一直是社會與本院委員關注之焦點，自開議以來，各黨團及委員本於職責，陸續提出修法意見，嗣經 貴委員會於 3 月 10 日（星期四）排定審查相關改革法案並經提案說明，其中共涉及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立法委員行為法 4 項法律案；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立法院議事規則 3 項內規的修正案以及新訂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播送辦法、立法院網路國民提案實施辦法 2 項行政命令等 9 個法規共 25 個提案，今(24)日再度召開審查會，除繼續審查上開 25 個

提案外，另外亦有院會交付新增排入審查者有 22 個提案，二者加總共 47 個提案，所涉須修改之法規除上次 9 項法規外，另增加余委員宛如等所提修正立法院議場規則 1 項法規，凡此，均係各黨團及本院委員所提出具專業且聚焦國會改革之修法建議，志嘉在此特表敬佩及肯定之意。

有關本次各黨團及委員所提主要修正重點歸納如下：(一)為落實國會議長議事中立及議事公開原則，立法院院長、副院長選舉應採記名投票，立法院院長、副院長並應退出政黨活動；(二)建置國會頻道，即時轉播會議實況，並應呈現會議全貌；(三)為落實立法院委員會中心主義及加強議事審查透明公開，各委員會議事公開與程序和修憲委員會應具有一致性，各委員會會議實況，應全程錄影、錄音及電視公開轉播，而會議經過及決議應列書面紀錄，刊登公報；(四)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85 號解釋，將國會調查權法制化，以賦予立法院更堅實之調查及聽證權；(五)議案進行協商時，不但應全程錄影、錄音並即時於立法院議事轉播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IVOD）系統公開直播，另逐字紀錄併同協商結論，應刊登公報；(六)為完善本院親善嬰幼兒之環境，希望開放出列席委員及政府首長之三歲以下嬰幼兒得隨父母進入議場等等。相關之修法建議，非常具有建設性與前瞻性，我們一律予以尊重及肯定，尤其有不少具有高瞻遠矚之遠見，實可為建立更公開透明與人性化的國會制度，提供相當具有可參考價值。本人深自期盼在 貴委員會各位委員共同討論凝聚共識後，能早日提出修法結果，使我國立法院成為一個強調決策公開公平、自律專業及具有耐心溝通的新國會。

新國會背負人民期待改革國會能有一番作為，自開議迄今，立法院整個行政部門的幕僚針對該如何進行已經做了幾項回應，在蘇院長的領導下，目前已將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全程錄音錄影及逐字文字紀錄上網公開，破除外界詬病已久的密室協商，已達到透明化的目標。此外，為回應民意要求，本院相關幕僚單位，仍持續秉持資訊開放透明、便捷資訊取得，以及資訊電子化等原則，俾使本院各種會議之議事轉播服務，更能符合人民需求，近日在取得朝野各黨團之授權後，馬上即將試辦國會議事無償公益的電視頻道轉播，同時也評估透過第三方串流服務平台與新媒體介接，提升議事影音服務效能，此外，也積極規劃旁聽硬體配置，俾達到議事公開透明及擴大民眾參與之目的，以實現「開放的新國會」目標。

以上種種國會改革的內容，在檢視無須修改本院相關內規之範圍內，幕僚均積極研議並著手立即實行，針對「開放的國會、人民的國會、專業的國會」，我們做了幾項相關重要措施，臚列整理說明如下：

(一)首先，為強化本院議事轉播 IVOD 系統服務能量，已積極著手改善系統頻寬不足、硬體不足等瓶頸，業已提升本院網路頻寬四倍以上；另藉由網際網路資源共享、第三方串流服務平台之 CDN（Content Delivery Network）服務與 OTT（Over The Top）技術，降低本院 IVOD 系統負載壓力，且提供民眾高品質收視效果。

(二)其次，資訊處積極與第三方串流服務商進行串流訊號測試作業，本（105）年 3 月 4 日院會測試分頻服務，已有效提升 300 倍以上服務效能，另 3 月 9 日進行 8 個委員會分頻測試，亦已提昇 200 倍以上效能。綜上測試結果，本院議事影音服務效能已顯著提升；同時，面對網路

時代的挑戰及新媒體的興起，本院資訊處亦在測試評估透過第三方串流服務平台與新媒體介接可能，俾增加本院議事直播服務民眾之廣度。

(三)再者，本院公報處在辦理之公益無償議事轉播試辦案，目前正在徵選合作轉播廠商中，後續該處將於轉播試辦案結束後，會同有關單位，檢討得失，提出報告，作為委員決定是否設置及用何種方式設置「國會頻道」立法之參考。如果一切順利，希望試辦方案能儘快在 4 月初上路，就有我們自己「國會頻道」的試辦。

(四)最後，有關開放委員會旁聽之硬體配置部分，就委員會增設旁聽席部分，本院總務處已朝研擬將旁聽席置於各會議室內進行後續規劃裝修事宜，希望在有限的空間之下，能符合民眾及各委員會的需求，讓「人民的國會、開放的國會、專業的國會」能真正落實。國會改革影響層面廣泛且鉅大，乃是十分複雜之工程，所需配套措施亦多，允應廣納各界意見以求周妥，俾為國家、人民謀求最大福祉。目前已經有 47 個提案，陸續可能還會有一些提案進來，本次各黨團及委員所提國會改革法案無論繼續審查或新排入審查者，基於行政幕僚的立場，我們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的結果，也會依最終院會決議改革的內容，全力配合處理相關行政支援工作，希望藉由大家的努力，建立新國會之氣象，並在國人面前有新的展現。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均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由於林德福委員與本席調換發言次序，所以首先由本席發言，請蔡委員易餘暫代主席位。

主席（蔡委員易餘代）：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會改革的案子非常之多，但是就我本人來說，覺得國會改革有幾個重點，所以我今天不提出質詢，就將這幾個重點與委員會的同仁分享，也提供給秘書長參考。第一個部分是我曾經提過的立法院的行政單位，包括今天列席的議政博物館、中南部服務中心，我覺得都應做一些有效率的調整，譬如議政博物館及中南部服務中心位在霧峰的省議會紀念園區，該園區並不止立法院這兩個單位，還包括有省諮議會。各位知不知道原為省議會舊址的這個園區有多大？大概有將近 55,000 坪。我講得比較不客氣一點，這個園區中放了三個應該要封存的機關，這些機關是否能夠有效運用？這三個機關無論是隸屬於行政部門或立法部門，有職等的員額加起來將近有 70 位，不管是空間或人力都應該做更有效率的運用，這當然應該由立法院與行政院共同會商，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大家所關心的是，立法院的議事原則，我們所熟悉的各國國會，委員會都是接受院會的委託分工的，委員會的進行都是針對議案或預算的細節反覆推敲，然後詢問各相關部門、機關，到院會之後的發言大都是價值的表達或政策立場的宣示。但是現在立法院恰好相反，除了在院會的總質詢之外，所有日常質詢的重點統統放在委員會，委員會的重心在質詢而不是議事，當然質詢也是議事的一部分，我說的議事包括法案的討論。立法院所有設備只有「因陋就簡」四個字可以形容，大家都很關心國會透明化問題，如果國會轉播可以完成的話，到委員會旁聽是不是還有必要？請大家往後看，本委員會的旁聽席在什麼地方？根據我們的想像

，可能是最後那一排，但是我不曉得那是不是所謂的旁聽席，如果外人來參觀，當他走進委員會會場或站在門口一看，大概除了主席台以外，都分不清哪一位是立法委員，哪一位是列席官員，哪一位是助理，哪一位是記者，哪一位是旁聽的民眾，不要說外人，我相信委員第一次到委員會開會時也不知道要坐在什麼地方，這就是我們的委員會。我們的委員會是表演的地方，而不是議事的地方，這跟一般國會、議會的運作恰恰相反。

我們都主張委員會中心，請問什麼是委員會中心？就制度、議事規則而言，委員會決議出來的預算或法案，在院會到底是什麼地位？委員會的決定當然不能要求院會一定要接受，院會當然可以做跟委員會不同的決定，依照現在的制度，委員會決定的預算或法律案，送到院會之後，一旦黨團或 10 位立委連署要求協商，就會進入一個月的協商期，整個協商制度其實是保障立法院的多數黨，二讀時候的協商，如果過了一個月的協商期，有協商結果，就由黨團簽字，在大家沒有意見的情形下通過；如果協商不成，就只有 2 個結果，一個是表決，如果是大家比較矚目的重大議案，在表決之前，就由各政黨依政黨比例分別派 5 個、3 個、1 個委員上去發言，每人發言 3 分鐘或 5 分鐘，發言之後，還是付諸表決；第二個結果就是占領主席台，少數黨不特別在意的就表決，少數黨覺得必須以死相搏的，就占領主席台，所以少數黨在這個協商制度之下只有 2 個選擇，一個是拚命懇求、拜託多數黨、行政部門、執政者讓步，如果他們不讓步，表決輸了，就回到黨團開記者會大罵一頓，要不然就只好占領主席台，但是占領主席台也被罵，這就是在現今這個制度下少數黨的處境，所以我特別請現在的多數黨、未來的少數黨——國民黨委員認真思考這一點，這個協商制度非改不可。

民進黨過去是少數黨，現在第一次在立法院成為可以過半數的多數黨，既然我們過去當少數黨的時候嘗過這個苦頭，變成多數黨之後就要改變這個協商制度，協商有其必要，協商的問題其實不在於不公開、不透明，協商並不是你我 2 人關在廁所裡面談事情，所有協商必然會有私底下進行的那一部分，即便現在有錄影了，我們利用休息時間到廁所講一講，也叫協商啊！協商最大的問題在於，沒有人知道為什麼做這個決定，假設本委員會花了很長的時間，在大家都具有共識的情形下，把總統交接條例送到院會二讀，屆時若有一個政黨把它拉下來協商，請問誰會參加政黨協商？就是主持協商者、院長、當時的召委、這個委員會的多數黨召委。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3 位委員認真提出來的審查結果，我這個召委可以在協商時出賣大家，簽字修正某些條文嗎？這完全不合理。果真如此，其他 12 位委員花了那麼長時間開會討論出來的結果又算什麼呢？所以這個協商制度的改變重點不在於公開、透明，而在於法案在委員會是經過多位委員反覆討論的，但是進行協商時，當初參與討論的委員大都不能參與，都是由其他沒有在委員會開會的人決定的，到院會討論時，每個人都糊裡糊塗的，只能根據桌上的黨團協商結論投票或不投票，這才是協商制度的問題。

什麼叫做委員會中心？簡單而言，就是委員會做的決議要有一定門檻的保障，不能由一個黨團遞一個提案就拉下來協商，也不能由 10 位委員簽名連署就拉下來協商，必須由院會做決定，當委員會做了決定之後，出了委員會，除非委員會在做決定時心存猶豫，拜託院會進行二讀時再協商一次，因為茲事體大，換句話說，院會若要重新協商委員會做的決定，必須在委員會足

夠人數要求院會決議的前提下才能協商，這才是委員會中心。

委員會到底應該是什麼型態？是開會的型態嗎？臺灣有哪個會議室是這樣安排的，這不叫會議室，基本上，連教室都不像，這不是開會型態的安排，開會的型態是大家可以坐下來談事情，包括委員、主席、列席官員及機關代表，這樣才能有效率地讓委員會經過周密的討論、尊重各方意見、經過各種程序做出的決定，送到院會後，在制度上要求院會必須尊重委員會的決議，這才叫做委員會中心。

主席（段委員宜康）：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不在場）周陳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對國會改革有一定的期待，議長中立化也是大家討論的重點，無非希望透過議長中立化選出真正具有代表性、能協助立法院議事運作的議長，民進黨朋友也提出幾項國會改革重點，並針對議長中立化提出三個原則，第一，立法院正副院長不應參加政黨活動；第二是立法院正副院長不應擔任所屬政黨任何層級的職務，包括中常委、中執委、中評委等等；第三是立法院正副院長除了依據憲法代表立法院參與由總統召集行政、立法之間解決爭議的相關會議外，不應參與黨政協調平台機制的相關會議，這也是對外表示議長中立化的決心。

過去在王院長擔任立法院院長的期間，他也沒有在主持議事的過程中一味倒向國民黨，還是以和為貴。今天民進黨的同仁特別提出要求立法院院長退出黨團運作，秘書長認為做得到嗎？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蘇院長和蔡副院長已經公開宣示中立化，他們在就職的當天就到民進黨的黨部把黨職辭掉，他們也是宣示一定要中立。剛才委員所提的這 3 點，我想他們一定都會做到，包括不參與所有的政黨活動，目前是都做到了。至於將來是不是會繼續維持，我想是一定會的，而且在運作上會越來越保持中立。因為越中立，立法院才會越和諧。這是大家的期許，院長和副院長也正朝這個方向在努力中。

許委員淑華：黨團或政黨有它自己的立場或需要表達的意見，有沒有透過議長作更和諧的協調、實務上能不能做得到，這一點我們期待啦！這還是端看議長自己的協調能力和個人基本素養，並不是代表一定的政黨就有一定的偏頗，我們期待立法院在蘇院長的領導下有更好的表現。

在國會改革當中，針對委員會提出了單一召委的制度。過去立委的席次是兩百多席，還有 12 個委員會，每周 3 天，幾乎是 3 位召委各輪值一天。現在立委席次減半為 113 席，召委也變為 2 位。幾年下來的運作過程還不錯，幾乎都是國民黨和民進黨的召委各一位，我不知道過去的運作有任何困難嗎？為什麼在這個時候提出單一召委的想法？請問秘書長對單一召委制的看法如何？

林秘書長志嘉：跟委員報告，委員提出單一召委的想法大概是希望能做到委員會中心主義，因為如果召委是一位的話，委員會做所有的決定，召委都要負完全責任。剛才段委員也提到，委員會中心主義的精髓在於委員會所做的決議會被院會尊重，不能透過朝野協商，無緣無故就把它推翻。我覺得這是對的，當委員會做了決議，如果真的要推翻，必須要有院會多數的決定才能推

翻。這樣的話，將來委員會所做的決議在院會完全被尊重，大家都會把重心放在委員會的審查上，委員提出委員會單一召集委員可能就是基於這樣的想法。

但是以目前國會的生態來講，最大黨和反對黨還有很多的分歧，我覺得現在的運作大家都比較有空間，召集委員有兩位，對反對黨來講多多少少是一個尊重。如果大家覺得還是維持兩位召委，彼此互相尊重、和諧，那麼維持現狀也並不是不好。不過我們要重視的重點，可能要放在委員會做出的決議在院會中必須完全受尊重，讓委員會中心主義得以確定，我想這可能是比較重要的地方。

許委員淑華：謝謝秘書長，事實上互相尊重和一位召委或兩位召委並沒有直接關係，不過透過您剛才的說明，讓更多委員可以思考，畢竟在政黨運作過程當中，彼此都需要互相尊重。

另外，美國國會在 1875 年就通過聽證法，其中規定非常嚴厲的是藐視國會罪以及聽證罪，因而制定罰則和相關規範。比方說無故不出席或出席而拒絕回答問題、證詞不實等等都算是藐視國會罪。請問秘書長，您對我國是否應比照這個制度來立法有何看法？

林秘書長志嘉：大法官解釋字第 585 號解釋賦予我們國會聽證的權力，但是目前大概只是所謂的調閱權，並沒有真正的聽證權。聽證權要行使的話，對國會這個領域來講，調查和聽證是一體的，相輔相成。我覺得國會應該要有調查和聽證的權力，至於要怎麼訂才完善則需要大家集思廣益，因為必須有配套措施，我贊成把它法制化。

至於委員剛才提到藐視國會要如何訂定罰則等等，現在大法官只說用罰鍰，沒有特別的法律來制定，我想這是大家在國會改革裡面可以提出來的。我剛才看到國民黨黨團的提案裡面，對調查、聽證權有特別的一套想法，很值得大家重視和審查。

許委員淑華：謝謝秘書長的說明，事實上立法院有很大的權力，因此我們對自己也要有一定的規範，所以我建議在立法委員行為法有關利益迴避的原則必須嚴格地要求和執行。在目前的法規當中，對調查和聽證的案件有利益糾葛的立委，不得參與相關職權的行使；其他立委行使調查及聽證權時，應該不損及公共利益，不追求私利，不涉及本人或關係人的金錢、物品，有不法的行為應加以嚴懲。依據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處分分為道歉、停止出席 4 到 8 次、停權 3 個月到半年。為了立法院的形象，我們對自己的規範要更高，或許我們可以在這部分再加重，包括罰金、除權或是更嚴厲的規範，我覺得都應該去思考，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發言時間 10 分鐘。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的國會改革備受全民矚目，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高度來說，我們也期待國會改革能夠真正走向全民的國會、開放的國會、創新的國會。在此本席要肯定秘書長，上次我質詢的時候，曾談到國會頻道的設置要納入新媒體採納的意見，結果秘書長很快就做出 follow up 的行動，所以本席要肯定秘書長。關於國會頻道的設置，請問什麼時候會有具體的實施方案及時程表？什麼時候可以對外公開宣告？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們正在按照時程表做，至於詳細的狀況，我請負責此項業

務的公報處尹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立法院公報處尹處長說明。

尹處長章中：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的進度是這樣的：經過黨團的授權，我們訂定了無償公益試辦要點。目前願意合作的廠商有四家，今天（24 日）下午將進行資格審查，29 日會進行技術性的協商，包括技術與排表的部分，我們正朝著 4 月初正式電視轉播的方向進行。

許委員毓仁：書面報告麻煩提供給本席。

尹處長章中：好的。

林秘書長志嘉：沒有問題。

許委員毓仁：我們都知道，在美國的憲政體制當中，有所謂國情咨文報告的憲政慣例，美國總統會在每一年 1 月最後一個星期二的晚上，以總統的身分向國會提出報告，透過電視轉播探討過去一年施政的政績以及未來一年的施政計畫。由於臺灣是二元民主制，也就是說，總統可以不經過立法院同意而任命行政院長，而行政院長在憲法上還是最高的行政首長。因為這樣的關係，所以我認為新政府上台之後，應該要創造憲政慣例，要求總統每一年都要到國會來，針對國家施政方針提出報告。我們來看一下各個國家國情咨文報告的實施辦法，我剛才已經提過，美國總統在每一年 1 月最後一個周二的晚上，會在美國國會大廈向國會提出報告，早期是發表希望通過的法案及建國之初的困難，之後擴大變成分析國際趨勢、總統對重大問題的立場以及未來發展的方向。國情咨文不只是對國會議員的演說，更重要的是向全體民眾表達施政方針的平台，我們希望國會改革之後能夠變成一個全民的國會，因此國情咨文是需要被納入考慮的。

接著我們來看法國國情咨文報告的情況，它的時間點由總統自行決定，是兩院聯席大會，它是非義務型的，不像美國每一年都需要由總統提出報告。總統演說後不需要經過國會議員的質詢，這一點和美國是一樣的。總統可以自行決定演說的時間，自行訂定報告的次數與報告的題目。

就臺灣的現況而言，在過去的幾個事件當中，馬總統曾經表達希望到國會對國會議員進行報告的意願，但是都沒有成功。依照憲法的規定，立法院依據職權行使法主動要求總統赴國會報告時，總統不得拒絕。但因未明確規定總統赴國會報告之義務，故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主動要求總統報告恐有違憲爭議。就國會改革而言，基於人民理解國家重大政策的權利，秘書長認為有沒有必要邀請未來的新總統在每一年的固定時間內到國會進行國情咨文報告？

林秘書長志嘉：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章之一已經明定立法院可以聽取總統國情報告，我們的立法例也是希望能夠定期邀請總統到立法院來報告，但先決條件是必須經過院會同意並作出決議，這方面有一定的門檻，也就是必須由四分之一以上的委員提議，待決議之後才可以排定議程，就國家大政方針聽取總統的國情報告。其實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當中就已經有明文規定，但是我們幾乎沒有這樣做過，之所以沒有這樣做的原因在於執政黨可能會擔心總統到立法院來報告，到底是講完之後就走？還是必須備詢或綜合答復？因為這方面在職權行使法當中並沒有明定到底要怎麼樣，因此雖然法律已經有明文規定，但是對執政黨而言，他們會認為如果大家沒有講好的話，那麼總統只是到立法院來報告一下，也不曉得要做什麼，所以多少都會抱持拒絕的

心態。對反對黨而言，他們會認為總統到立法院來報告，但是卻不接受他們的質詢，如此一來，等於只是來宣示而已，這樣反而不大妥當。也就是說，雖然立法院擁有這樣的權力，但是因為執政黨和反對黨有不同的想法和考量，所以一直沒有完成這件事。如果新的國會有不同的想法，或是提出邀請總統赴立法院報告的提議，其實也是一件不錯的事情，只要大家在院會當中作成決議，我覺得就可以邀請總統來作國情咨文報告。

許委員毓仁：謝謝秘書長的解釋，我認為時機和方式都很重要，如果新的總統在 520 就任之後就馬上到立法院來報告，那麼就會變成新的總統是到國會闡述意見，但是在相關施政還沒有實際運作的情況下，這樣可能並不適合。至於到底要不要接受國會議員的質詢，因為總統是作國情咨文報告，我們要更進一步的促進全民溝通，如今臺灣的民主憲政已經要走向全民的國會，我覺得在新的國會改革當中，應該可以由立法院促請成為憲政先例，或許將來的每一任總統都可以循這樣的慣例到國會進行報告。

林秘書長志嘉：我覺得委員所提出的問題值得全體立法委員正視及考慮，不管大家怎麼做決定，我們屬於幕僚單位，我們當然全力支持。

許委員毓仁：謝謝秘書長。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一屆民進黨委員提案修憲，認為監察院調查權和立法院文件調閱權有衝突，讓立法院像拔了牙的老虎。此外，監察院和司法院也有職權衝突，為避免衝突一再發生，應重新調整，調查權回到立法院，配合預算才能有效監督行政部門。請問你認為調查權的行使，是不是要有一定的專業度？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立法院的調查權和監察院、司法院的調查權要有所區隔，立法院的調查權最主要是針對議事或法案，所以立法院的調查權應該要配合聽證權一起做處理，應該要法制化，也要有配套措施，如此才能真正把調查權和聽證做有效的處理。

林委員德福：立法院每年通過國家的總預算讓行政部門使用，行政部門在使用的過程中，難免會有動支不當等情形，既然我們已經同意他們動支預算，有效監督則是配套。你認為目前職權的衝突有沒有解決的方法？

林秘書長志嘉：目前的方式其實還不足，我很贊成對於調查和聽證必須要有一套法制的規範，可以訂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當中或是另立一個專章來做處理，將立法院的調查和聽證澈底規範清楚。當然在規範、立法時，我們會透過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請司法院和監察院一起參與，就是互相不要有太多重疊性，這樣規範出來的聽證和調查，我們是持非常肯定的態度。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目前立法院的調查權和監察院的調查權有沒有重疊的地方？

林秘書長志嘉：根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解釋，目前立法院所做的只有調閱權，我們並沒有調查權。監察院現在大概都是針對公務人員或公務事宜，所以目前來講，衝突性不會太多，但

還是有一些模糊地帶。

林委員德福：如果發生越權情形，依法應該如何處理？

林秘書長志嘉：所以委員會在審查、訂定調查權時，事先要請他們一起參與，這樣就不會產生區分不清或彼此重疊的部分。

林委員德福：以臺灣政黨具有高度對立性的狀態，國會調查權的行使，是不是容易成為清算鬥爭的手段？

林秘書長志嘉：如果有心人要這樣做，當然多少會有這種情形，所以我們要避免這種事情發生，就是不要利用調查權去謀私利。事實上，這個調查權是屬於公權力的一部分，所以在整個規範裡面就是要避免發生方才委員所提的這種情形，讓它真正能為人民所用，真正能夠針對事情做事實真相的探索，然後對立法有所幫助。

林委員德福：國會是不是可以藉由國會調查權的行使，查證政府部門是否失職或涉及不法？你的看法呢？

林秘書長志嘉：一般來講，失職或涉及不法的部分都是屬於司法體系，國會調查權就是針對聽證以及找尋一些文件等，然後真正找出事實的真相，如果在找出事實真相的過程中發現人、對象有觸犯法令的情況，我們會把他移送到司法單位，不是我們自己本身來做司法的判決或判定，然後說他有罪、無罪，這並不是我們的調查權、聽證權應該要做的事。

林委員德福：如果可以，立法委員在國會可以採用哪些手段或作法來制衡、監督行政權？

林秘書長志嘉：現在立法院主要有兩權，一個是預算權，即對於預算的審查；另外一個是聽證、調查的手段。一般來講，質詢權當然也算，但是質詢權的力道不夠，所以真正有效的兩顆牙齒：一個是預算的審查，一個是聽證、調查的處理。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目前的國會調查權是不是需要充分的法律規範相關內容？

林秘書長志嘉：是的。

林委員德福：本席認為，為了明確國會與監察院調查權，請問你認為是不是有必要在這次國會改革法制化的同時，協同監察院清楚劃分調查權的界線？

林秘書長志嘉：我覺得應該要這樣做。

林委員德福：請問國會和監察院在調查權的行使上，是不是有全面法制化的必要？

林秘書長志嘉：目前就是要全面法制化，讓這部分能夠弄清楚，在法條上把這部分區隔清楚，讓大家能夠有所依循。

林委員德福：去年 3 月底，第 8 屆朝野立委討論修憲案，立委提出兩種方案包括監察委員減半或是直接廢除監察院。去年朝野政黨是藍大綠小，今年立院版圖變成綠大藍小，對於監察院的存廢，請問林秘書長有什麼看法？

林秘書長志嘉：監察院的存廢還真的是個大問題，我們幕僚單位大概不便表示存還是廢，但這是值得大家去面對與思考的。

林委員德福：過去藍大的時候，我們很堅持五權憲法，監察院要留下來，但是現在變成綠大藍小，監察院的存廢問題，你認為是不是會更加白熱化？因為他們要改制為三權，請問你對此有何看

法？

林秘書長志嘉：委員，我們是幕僚單位，所以我們不便講什麼……

林委員德福：不予置評？不方便講？

林秘書長志嘉：對於這個問題，我們尊重大家的決定。

林委員德福：去年幾位立委曾經問監察院傅孟融秘書長對監察院存廢的看法，他說這是憲政議題，不便表態，後來在民進黨蔡委員其昌（即現任副院長）追問下，傅孟融才表示他個人認為要維持現狀。請問現在你對監察院存廢的看法有改變嗎？有沒有什麼想法？

林秘書長志嘉：我想我還是尊重大家的意見。

林委員德福：當時的蔡委員其昌，現在是立法院副院長，今天監察院也有派巫處長列席，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巫處長，因為這關係到立法院和監察院職權上有些重疊，民進黨一直主張刪權，巫處長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監察院監察業務處巫處長說明。

巫處長慶文：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屬於憲政的問題，還是要按照憲法的規定處理，我們也只是幕僚。

林委員德福：本院蔡副院長也特別提到，國會改革分三階段，第三階段涉及憲法的規定，民進黨希望讓調查權回到立法院，而這涉及監察院存廢的問題，需要修憲，如果把調查權給立法院，監察院還有必要存在嗎？

巫處長慶文：針對機關之間的違法失職部分，監察院還是要有調查權，還是要有彈劾、糾舉、糾正的權力。

林委員德福：以目前監察院的職權行使，若是調查權回歸立法院，你認為立法委員是否能勝任相關職務？

巫處長慶文：我們還是希望能在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解釋的範圍之內行使相關職權。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下次再就教。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談到國會改革，修正案有很多的版本，我們到時候會針對各種版本逐條討論，今天我要問立法院林秘書長幾個比較大範圍的問題。剛剛許淑華委員提及委員會中心制、召委採單一召委或複數召委制的優缺點，我們要很客觀地討論這個問題。秘書長，一個委員會有兩位召委的規定是列在哪裡、來自於什麼法令依據？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各委員會組織法明定兩位召委。

林委員為洲：所以如果要改就要修組織法？

林秘書長志嘉：對，修組織法。

林委員為洲：我剛才好像聽到有人說以前立法委員席次多時曾有一位召委，是不是？

林秘書長志嘉：沒有錯。

林委員為洲：各有優劣。最近我看了一些學者或不同立場的政治人物針對召委人數提出建議或評論，一個委員會一位召委有什麼好處？優勢是什麼？

林秘書長志嘉：我在立法院也有一段時間了，以前老委員時代是三位召委，目前改為兩位，也有人說是不是要改為一位召委。以前不叫召集委員，原本我們是希望一個委員會設一個委員長，委員長制就類似現在的召集委員制，由委員長掌控該委員會所有議案，當然他會捍衛這個委員會所作的任何決議，到院會審議時，如果要改變該委員會作成的任何決議，委員長有很大的捍衛權，會主張已經充分討論，討論過程相當嚴密，別的委員會或未參與審查的委員不可以改變該委員會的決議，委員長是有這樣的功能。所以單一召委對委員會的決議的捍衛性會比較強。

再者，單一召委對於委員會法案的排序會比較密集，會把認為應優先審查的法案排入議程，排序的密集性會比較高。缺點是他可能不會考慮到其他黨派的空間，執政黨可能就占了所有召集委員……

林委員為洲：贏者全拿。

林秘書長志嘉：對，贏者全拿，這樣就會擠壓反對黨的空間。在這樣的情況下，有利有弊，這是事實，不過我認為這是可以大家來探討的一個議題。

林委員為洲：我幫你把你剛剛的話歸納一下。第一，如果是單一召委，就是類似委員會裡的委員長，地位比較崇高，比較會為委員會捍衛委員會通過的議案、法案。老實說，這一點不管是兩位召委還是一位召委，都沒什麼差別，兩位召委也可以一起來捍衛，所以這一點我比較不能理解。

林秘書長志嘉：報告委員，兩位召委可能是不同黨派的，所以捍衛的方式會不一樣。

林委員為洲：那不是更完整嗎？委員會中心主義得出來的決議，兩位一起來捍衛……

林秘書長志嘉：在實際上的運作，有時候議案在表決時有正反兩面，反面的一方如果也是召集委員，他會認為這個案子還有保留空間。

林委員為洲：我現在第一次擔任召委，才知道召委原來在做排案的工作，關於立法的效率，這部分是值得去考慮的，兩個召委如果意見不同，排案各自排各自的，沒有辦法續審，有這樣的現象，至於是不是缺點，還不一定，立法委員都是各政黨組合起來的，這個政黨急著要審的，另一黨也許不認為是急著要審的，可能有不同的立場，如果只有一個召委，一個委員會只能有一個政黨的立場，所以所有議案、法條的審查排序都是按照這個政黨的觀點來排，而不是國家的觀點，這樣的做法各有優缺點。說到效率，如果只是要追求數目的效率，單一召委應該可以比較好，但是那恐怕不是我們要的，國會改革不是只為了追求效率，如果要講效率，最簡單、最有效率的就是獨裁政權，統統一言堂，大家都沒有意見，什麼都通過，最有效率。所以我覺得效率是其次，主要是立法品質，這是民眾對我們比較期待的，雖然不能完全沒有效率，但是品質是最重要的，所以大家才會一直提到委員會中心主義，因為在委員會才真正可以逐條詳細討論，包括公聽會邀請學者專家參與，而在院會裡面是很難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各個法條的，所以我們當然都支持委員會中心主義，希望在委員會裡面提升立法品質。因此，到底是要 2 席召委或 1 席召委，還有待大家更詳細的來討論它的優缺點。

林秘書長志嘉：我想沒有錯，需要大家一起和諧、理性的來討論，畢竟它真的都有優缺點。

林委員為洲：還有，我要講的是，所謂立法品質，除了包括法律應有的邏輯、用語等等之外，其實最重要的精神就在於，立出來的法可以凝聚人民共識，可以福國利民，讓不分黨派的民眾都能認同、遵守並且覺得必要，這才是立法品質的最高標準。

林秘書長志嘉：是。

林委員為洲：如果以這樣的標準來看，當然一定要兼容並蓄各黨派的意見，因為愈能兼容並蓄各黨派的意見所立出來的法，就愈能達到這樣的精神。

林秘書長志嘉：是。

林委員為洲：最後，我還有一點意見。誠如方才段委員所言，委員會中心主義可以讓委員會的功能更加彰顯及豐富，而且扮演更重要的角色，但是目前委員會的開會場所似乎不是那麼適用，對於這方面，本席深有同感。姑且不論這點，我要告訴大家的是，我來立法院以後覺得很不習慣的地方就是上廁所。請問在座各位，在委員會開會期間，對於洗手間覺得滿意的請舉手；不滿意的也請舉手。看來大家都不敢表示意見，像我個人就很不滿意，因為廁戶空間太狹隘了，使用時很不便。包括委員研究室那邊的廁所也一樣，本席的研究室在中興會館，我都不太敢用廁所。我覺得國會改革第一步就是要做好基本設施，像以前有關遷建的問題談了很多，但是很奇怪，立法院遷建到底是什麼樣的議題？臺北市議會和新北市議會要蓋一個行政大樓都沒問題，包括縣市、鄉鎮公所都沒問題，只有立法院一定會碰到問題，這是為什麼？真的好奇怪！如果我們真的要進行國會改革，基礎設施的改革如何做好，恐怕是最基本的。本席支持立法院改建，但是先做好基礎設施是最重要的。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好，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對於國會改革可說是身負重任，現在我有幾個問題要請教。

首先，我們知道，所有媒體，包括獨立媒體以及公民記者等等，都希望立法院能夠成為人民的國會、開放的國會及專業的國會，尤其對於開放的國會這部分，獨立媒體及公民記者等等期待甚深。我們很肯定本院副院長先召開一次會議，然後又在上個禮拜五（3 月 18 日）召開座談會，邀請電子媒體，包括民視、TVBS 以及網路媒體等等共同參與，會中說明院長已於 3 月 10 日核定一個立法院議事影音訊號委託轉播試辦實施要點，對不對？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對。

尤委員美女：這個要點，主要就是為了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並且落實國會公開透明的願景，所以試辦本院議事影音訊號委託電視頻道業者進行公益無償轉播。

林秘書長志嘉：對。

尤委員美女：那天除了討論實施要點之外，同時也提到一份同意書，即立法院議事開放新媒體介接測試轉播同意書。當然，這份同意書的內容和實施要點的內容大同小異，主要就是轉播過程不

能出現任何廣告、新聞採訪或是評論的畫面；另外，這個議事影音訊號的相關權利屬於本院，業者應在委託合約到期以後自行刪除，不得再行儲存。

林秘書長志嘉：對。

尤委員美女：所以在此情形下，對於這份開放新媒體介接測試轉播同意書，除了立法院依照實施要點委託的電視頻道業者必須簽署之外，拿我們 IVOD 去轉播的網路媒體、獨立媒體等等是否也要簽署？因為上次質詢時我們有提到，希望這些影音訊號不是只有給電視頻道業者，也能給其他獨立媒體等等，所以現在我想知道，他們是否也要簽署這份同意書？

林秘書長志嘉：報告委員，我們之所以會核定這個實施要點，乃是經過朝野協商，大家認為我們如果要試播的話，事涉所有委員的肖像權及所有委員的權利，所以希望能夠如實試播，也就是說，播出時，旁邊不能有人在評論或是做廣告，甚至把我們開會的影像拿去做其他用途……

尤委員美女：這指的是國會頻道嗎？

林秘書長志嘉：對，沒有錯，這是指國會頻道，所以我們才有這樣的限制及同意書的簽署，一旦電視頻道業者接受我們的委託，一定要這樣做，因為這是我們朝野協商的決議，也是針對委員的保護。

尤委員美女：如果不是國會頻道，譬如我今天在網路上……

林秘書長志嘉：如果是你自己在攝影，或者這本來就是你的新聞台之類的，當然，你就去做你自己的，只是說國會頻道要播的就是國會開會的內容，一定要有這樣的限制，但是如果你自己的其他台要去做新聞台或別的節目，我們都不限制，絕對維持原有的現狀，只是如果你要變成國會頻道，就要跟我們簽署同意書。

尤委員美女：OK，所以根據這份同意書，就只限於接受我們委託轉播的國會頻道必須受到這樣的限制？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

尤委員美女：如果今天我是透過中華電信或 livehouse in 之類的方式來採訪或接收訊息的話，那在網路上……

林秘書長志嘉：委員說的是新媒體部分？

尤委員美女：對。

林秘書長志嘉：有關新媒體部分，原則是這樣，如果你接收我們的訊號，我們會主動提供你開會的所有訊息，所以你同樣要接受我們的規範；但如果你本身是跑來跑去自己獨立做的話，那當然就維持你自己的處理方式。

尤委員美女：所以就變成說我自己採訪，我自己用網路上……

林秘書長志嘉：對，我們都不限制。

尤委員美女：其實現在在網路上，很多就直接評論了嘛！大家對立委的質詢就開始品頭論足了嘛！這部分並不受這個同意書的限制，只有當我們把 IVOD 的訊號給他時，他才要受到限制……

林秘書長志嘉：對。

尤委員美女：如果他不是接收我們的，而是透過中華電信或是他自己的……

林秘書長志嘉：那部分就維持原狀，讓他自己去做；但是如果他要接收我們的訊號，就要簽署同意書。

尤委員美女：另外，我們在實施要點裡面提到，所有轉播影音訊號的相關權利屬於立法院。請問相關權利指的是什麼？

林秘書長志嘉：事實上，這部分包括兩個權利，一個是著作權、一個是肖像權。

尤委員美女：肖像權指的是立委的肖像權？

林秘書長志嘉：對，所以業者不能拿去廣告或做剪輯、加工等等。

尤委員美女：如果他不是透過國會頻道，而是自己採訪，那麼這個東西就不在我們的約束範圍？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因為我們本來就是開放讓大家隨時可以來採訪啊！

尤委員美女：OK，所以如果要接受我們委託做為國會頻道，就一定要公益無償的轉播？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

尤委員美女：而且一定要簽署這份同意書？

林秘書長志嘉：是的。

尤委員美女：也就是他不可以做廣告或進行新聞採訪及評論，同時在影音訊號委託合約到期時就必須自行刪除，不能儲存？

林秘書長志嘉：對，沒錯。報告委員，這是朝野協商決議授權我們做的，而且是經由院會通過，所以我們不能違背。

尤委員美女：所以它已經定案，無法再修改？

林秘書長志嘉：對。

尤委員美女：OK，那這個實施要點已經頒布了嗎？

林秘書長志嘉：已經頒布了。

尤委員美女：什麼時候頒布的？

林秘書長志嘉：3 月 10 日。

尤委員美女：好。

另外，有關國會調查權這部分，你的看如何？

林秘書長志嘉：對於國會調查權，我們當然是持正面看法，因為這個調查權不僅對立法院的功能，而且對將來整個國會運作的影響，都具有很正面的功效，所以我們認為它應該法制化，同時要有配套來完成立法。

尤委員美女：我們知道，在過去的威權時期，政府有意把立法院變成行政單位的立法局，所以我們很多作業，包括法制局及預算中心的功能都是萎縮的，因為政府並不想讓立法院太強；可是現在我們已經是一個民主法治國家，尤其又要進行國會改革，因此如何讓立法院和行政院之間有一個制衡關係顯得格外重要，畢竟民主國家最重要的就是權力分立，所以立法和行政一定要能相互制衡，故在此情形下，立法院擁有調查權乃是必要的。事實上，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85 號解釋對此也有清楚解釋……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

尤委員美女：可是有很多人一直在質疑說：「我們的監察院還在啊！如果立法院有調查權，那是不是會跟監察院打架？兩邊的調查權要怎麼樣去分享？」，其實我們針對調查權、聽證權的部分也開過公聽會，與會的學者專家所提出的意見，或可歸納為：今天不管是立法院或監察院的調查權，甚至包括法院的調查權，其實是各有所司，好比法院，主要是在追究刑事責任；而監察院則是追究行政責任有無疏失及違法；至於立法院的調查權，講的就是政治責任，也就是說，行政官員要不要負政治責任，必須經過立法院調查，而在這個過程中，如果只限於目前的文件調閱是不夠的，所以我們必須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來行使調查權，這裡面除了文件調閱之外，可能還包括證人、鑑定人的傳喚等等，這樣才能讓真相清楚，也才能要求行政官員負起政治責任。對不對？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

尤委員美女：大法官會議解釋文其實也講得很清楚，調查權是立法院固有的權能，但是必須在立法權所需要的範圍內去行使。

林秘書長志嘉：是的。

尤委員美女：還有，我們必須注意到不能逾越一些獨立機關自己擁有的權限。也就是說，當我沒有逾越你的權限，可是我要你提供資料，你不理我時，我就必須要有一個懲罰手段。好比之前因為國會被監聽，我們成立了調閱委員會，可是我們要什麼資料，行政機關根本不用。像這種情形，當行政機關不服從、不交出相關資料時，我們的懲罰手段可能就是處以罰鍰等等，這樣才能強制，否則我們的調查權就變成完全沒用。

林秘書長志嘉：是。

尤委員美女：當然，調查權必須跟著聽證權一起來，因為透過聽證制度，那他就不能說謊或是偽造證據等等，這樣我們的調查權才能落實，也才能落實立法和行政之間的制衡。

林秘書長志嘉：完全同意。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

主席：請顏委員寬恒發言。（不在場）顏委員不在場。

請顧委員立雄發言。

顧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我們開會都在進行有關國會改革的討論，而我本身也在草擬這些相關條文，現在我有幾個問題想要請教林秘書長和法制局高局長。

首先，假設我們是採單一召委制，剛剛也提到有可能會變成贏者全拿，所以我們要如何保障少數的排案權？請問現在每個委員會至少有幾個委員？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13 人到 15 人。

顧委員立雄：以 13 人到 15 人來看，如果我們在本院開議之初，包括委員會開會之初，擬定相關立法計畫，或是在每週排定相關議案之前，設計 3 個以上的委員可以提出要求在某個頻率範圍內排上他所想要討論的議案，那麼秘書長和局長看法如何？

林秘書長志嘉：我覺得是可以考慮的，因為如果是單一召委，為了避免這位單一召委由多數黨掌控

，那麼讓反對黨或小黨享有排案空間是可以考慮設計的。

顧委員立雄：那局長呢？從其他國家相關的比較立法例來看，你有何意見和看法？

主席：請立法院法制局高局長說明。

高局長百祥：主席、各位委員。以目前各國的立法例來看，比如法國，也有所謂的少數排案權，他們在整個院會的進行當中，原則上，每個月是由議長跟所有黨鞭共同討論怎麼安排議程，但是他們也有明文規定，針對少數黨所關心的議程，若是長期無法排上，那麼在每個月的最後一週，這些少數黨可以要求提出相關議程，然後院會自然會排上去。所以他們是以明文規定來保障少數的排案權。

顧委員立雄：也就是說，可以依照某種程度的政黨比例，在每週 3 次的委員會開會時，保障少數至少有 1 次的排案權？

高局長百祥：對。

顧委員立雄：另外，假設我們現在擁有調查權，並且要成立調查委員會及調查專案小組，那麼現行已經擁有的文件調閱權，也就是第四十五條規範的調閱委員會及調閱專案小組，是否還有需要？我們是否需要規範成 4 種，也就是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及調閱委員會、調閱專案小組？還是調閱委員會、調閱專案小組就被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所取代？是要大包小？還是要並存？

高局長百祥：根據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85 號解釋，調查權行使的方法不以文件調閱為唯一選擇，必要時可以邀請政府有關人員或是社會上有關係的人員以提供證言或是陳述意見的方式，提供立法院委員行使職權的相關資訊。所以到底調查方法採用文件調閱方式就足夠？抑或還要邀請社會上有關係的人或政府有關人員來……

顧委員立雄：就我看來，調查的範圍較大，不止限於文件調閱，也可以請人來，而這件事如果還要透過院會來成立，那當然不可能成立文件調閱委員會，一定是直接成立調查委員會，因為大家總是希望做事愈有彈性愈好嘛！

高局長百祥：是。

顧委員立雄：所以我覺得文件調閱委員會會被調查委員會這種比較廣泛的調查方式所取代，也就是它已無存在必要。

另外，我不清楚調查委員會的成員要如何設計？有的版本說要經過黨團協商來設計相關成員，那是依照各黨團在院會所占席次比例推派？還是由黨團進行協商？先請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報告委員，我們現在都是由朝野協商來決定，調查委員會屬於院會層級要怎麼組成……

顧委員立雄：所以你比較 prefer 採黨團協商方式？

林秘書長志嘉：我比較 prefer 採協商方式。

顧委員立雄：局長，其他國家呢？

高局長百祥：一般來講，就是像委員所說的，它是依各政黨所占院會席次比例推派，而且有時是直接以法律明文規定。但是不論如何，我覺得各種立法方式都可以透過我們的委員來做設計。

顧委員立雄：我再請教，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85 號釋文有提到行政特權，而我們在制度設計上怎麼去認定行政特權，恐怕也是個問題，畢竟這個東西雖然在第 585 號解釋文中講了一陣子，但大家還是搞不清楚到底什麼是行政特權。是不是只有總統才有行政特權？還是包括其他各行政機關也有行政特權？局長認為在第 585 號解釋文相關的解釋中，行政特權指的是什麼？

高局長百祥：有關行政特權的內容、範圍如何？是否僅限於總統才有？或者其他行政首長也有？因為這在學界及其他國家的實務界都有一些不同的看法和作法，所以有待我們將來調查權法制化時，由委員去把它形成，不然的話，實在很難認定。

顧委員立雄：現在大家擬的，就是寫上「行政特權」4 個字嘛！

高局長百祥：按照第 585 號解釋，它對行政特權是採用一種程序去控制，亦即若有行政機關主張行政特權，立法院必須加以尊重，不能做為調查內容的話，雙方之間如果有爭議，要循協商途徑處理，或者明定相關的司法爭議處理程序。它等於是用程序的部分去控制行政特權的內容、範圍。

顧委員立雄：那這個程序在設計上就有兩個，一個是針對是否屬於行政特權，先交給法院裁定一次；另一個是直接由院會決定說他並無行政特權，但要不要處罰？因為這個時候他就不來了，所以相關處罰直接由院會決議交給法院，由法院來判斷是不是屬於行政特權，如果是，就直接罰了。不然的話，按照有些版本的設計，是否屬於行政特權，要先交法院裁定一次，不是的話，再請他來，如果還不來，再交法院再裁定一次，那好像很麻煩耶！所以局長覺得如何？可不可以直接由院會決議送交法院，讓法院去判斷是不是有行政特權？如果沒有，當然就要直接罰他了嘛！對不對？

高局長百祥：委員所說的就是一種設計，如果要簡明，這也是一個考慮方向。

顧委員立雄：如果要交給法院，要交給哪個法院？民事法院？行政法院？還是刑事法院？

高局長百祥：一般來講，這種是屬於公法爭議的部分，所以應該交給行政法院的體系來處理；但是因為它又是屬於憲政機關之間的問題，所以有一種說法是直接交給大法官審理，不過這樣的設計，當然要配合修正司法院相關的一些法律規定，例如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等等。如同我們方才所言，有關調查權的法制化，我們要請司法院或監察院相關的人來，看看如何設計出整套的作法，這樣以後在執行上才不會有所窒礙。

顧委員立雄：如果交給大法官，最多就是處以罰鍰，這在設計上有點讓人困擾，好像大法官沒事來管一個處 10 萬元罰鍰的案件，在法條上這樣寫出來的話，怎麼看都是怪怪的。而若如你所言，這是屬於公法爭議，要交給行政法院來處理，如果是交給地方的行政法院，感覺上他們好像沒有辦法做這種高度政治性的判斷，所以到底要怎麼辦？

高局長百祥：在立法上有很多途徑，比如行政法院，有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然後還有司法院，因此我們將來在設計時可以透過很多種方式，譬如委員覺得僅僅是一個罰鍰，要交給司法院馬上來做初次判斷，好像跟它的層級不太相當，那就可以在立法上做很多種設計，好比一下子就先到高等行政法院，或者直接就到最高行政法院，倘若不服的話，再到司法院。但這涉及整個司法體系審理的層級，當然需要所有委員合議。

顧委員立雄：就我的想法，應該是先到高等行政法院，抗告的話，再到最高行政法院；並且要求高等行政法院要在一個月內、半個月內或者幾天之內做成裁決。這樣可能比較具有時效性，不然的話，到時候搞不好司法程序還沒走完，我們這個調查委員會的任務已經終止了！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運鵬、陳委員明文、李委員彥秀、鍾委員佳濱、蕭委員美琴、徐委員永明、余委員宛如、黃委員偉哲、管委員碧玲、陳委員亭妃、張委員麗善、李委員俊俚、江委員啟臣、劉委員權豪、簡委員東明、蔣委員乃辛、賴委員士葆、呂委員玉玲、周委員春米、張委員宏陸、林委員俊憲、蔡委員易餘及徐委員榛蔚皆不在場。

有關國會改革的相關法案，另定期討論，上午會議到此告一段落；下午 2 時繼續開會，繼續審查總統職權交接條例草案。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併案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親民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及委員李俊俚等 28 人分別擬具之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等 6 案。

有關總統交接條例草案，本會於 3 月 9 日及 3 月 21 日進行審查，並於 3 月 17 日由林為洲委員主持公聽會，廣泛聽取學者專家之多元意見及相關機關的說明。兩次審查會的審查已獲得部分共識，有部分條文通過、部分條文保留，今天繼續就尚未審查與保留之條文進行審查。

針對本案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第 4-1 案：

委員顧立雄等人，針對民進黨黨團擬具之「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第五條」擬具修正動議如下：

第 五 條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自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公告當選之日起，得成立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辦理就職前之準備事項。

前項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事之辦公事務費用，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辦公事務費用之編列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修 正 動 議	民 進 黨 黨 團 版 條 文
第五條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自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公告當選之日起，得成立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辦理就職前之準備事項。 前項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事之辦公事務費用，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辦公事務費用之編列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自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公告當選之日起，得成立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辦理就職前之準備事項。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必要時得調用人員辦事；被調用人員如係公務人員，應依法辦理借調。

提案人：顧立雄 尤美女 周春米 蔡易餘 張宏陸